

证券代码：872480
证券

证券简称：粤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嘉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2023年7月20日止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李灿权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嘉豪，男，1981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3年7月参加工作，201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现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与法务部经理，本科学历，工程硕士，工程师职称。2003.07-2006.09，广东省中山市气象台办事员；2006.09-2013.06，广东省中山市气象台科员；2013.06-2014.06，广东省中山市气象台副主任科员；2014.06-2016.12，广东省中山市气象台副主任科员，主持办公室工作；2016.12-2018.03，广东省中山市气象局办公室（监察审计科、审批服务办公室）主任（正科）；2018.03-2020.03，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.03-至今，兼中山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.08-2020.12，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与法务部经理；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并且新任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